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229號

03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6 代理人彭郁群

07 債務人 黃震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建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(一)債務人黃震鴻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3,839,811元,及其 中新台幣3,778,972元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百分之3.34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超過6 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違約金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;二債務人黃震鴻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7 65,843元,及其中新台幣740,869元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 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10,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,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; (三)債務人黃震鴻應向 債權人給付新台幣2,159,778元,及其中新台幣2,102,106元 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.61計算 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6個月 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 每月為一期)。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黃震鴻之財產強制執行無 效果時,應由債務人黃建龍負清償責任。四債務人黃震鴻應 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,879,231元,及其中新台幣1,851,553 元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3.11計 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6個

- 01 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 20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黃震鴻之財產 31 強制執行無效果時,應由債務人黃建龍負清償責任,並賠償 32 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33 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6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- 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- 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 15 另行聲請。
- 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